**关于云南堂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“8·6”物体打击一般事故调查报告**

2019年8月6日9时03分许，云南堂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世博生态城依山邻里北2栋2-1号装修房屋工地，发生一起工人遭物体打击，致一人死亡事故。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盘龙区人民政府成立了“8·6”事故调查组，由盘龙区政府办公室、盘龙区应急管理局、盘龙区总工会、盘龙区青云街道办事处、盘龙公安分局世博派出所组成，并邀请区监察委、区检察院派员参加。

事故调查组按照“科学严谨、依法依规、实事求是、注重实效”和“四不放过”的原则，经过调查取证、综合分析论证，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、经过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，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，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。

一、事故发生单位概况

单位名称：云南堂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工商注册：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：915301\*\*\*\*\*\*\*\*\*\*\*\*

注册地址：云南省昆明经开区信息产业基地\*\*\*\*\*\*\*\*\*\*\*

法定代表人：刘\*

单位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经营范围：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与施工；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；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（按资质证核定的范围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）；装饰材料、建筑材料、家居饰品、五金交电、灯具、工艺美术品的销售；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；企业形象设计、企业营销策划；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；社会经济信息咨询。

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：未提供。

安全生产许可证：未提供。

合同情况：羊\*\*用云南堂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名义与世博生态城依山邻里北2栋2-1号业主敖\*\*签定了《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》，建筑面积368平米，合同价款68万元。羊\*\*使用云南堂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，与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刘\*口头约定按照项目合同价款3-6%付给该公司管理费。羊\*\*和王\*\*为朋友关系，在该装修工程项目中为合作关系，羊\*\*负责业务和招揽施工项目，王\*\*负责装修工程组织施工。王\*\*把拆除该处房屋旧有装修的部分口头包给工头王\*\*实施，王\*\*、袁\*、卢\*\*、苏\*\*为王\*\*找来的工人。

二、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

（一）事故发生经过

2019年8月6日9:03时许，卢\*\*未戴安全帽单独在世博生态城依山邻里北2栋2-1号二楼房间内拆除墙角的线架装饰墙（高约4.76米、长边约0.5米、短边约0.39米，厚度约0.14米，免烧砖单墙，与房间墙体无结构连接）时，该线架装饰墙倒塌，击中卢\*\*和该房间内的脚手架（高1.69米、长1.80米、宽0.95米）。苏\*\*听到墙体倒塌的声响后从自己清理垃圾的房间跑到卢\*\*单独在拆除线架装饰墙的房间，看到卢\*\*躺在房间地面，脚部被破碎墙体砖块压到，呼叫在另一房间正在拆除地板的袁\*和王\*\*前去查看。事故导致卢\*\*头部受伤当场死亡，脚手架跳板向下弯曲。

（二）事故救援情况

苏\*\*见到卢\*\*现场的情况后，拨打了120电话，经120现场进行抢救，确认当场死亡，王七三到场后拨打了110电话。

这次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。接到事故报告后，区政府相关部门、盘龙公安分局世博派出所、青云街道办事处赶到现场，按各自职能分工开展事故处置工作，并督促事故单位做好对死者家属的接待和安抚工作。

三、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

此次事故造成1人死亡。

死者：卢\*\*，男，汉族，1966年3月1日出生，身份证号：520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，贵州省盘县刘官镇\*\*\*\*\*。

直接经济损失约72万元。

四、事故原因及性质

（一）直接原因

卢\*\*单独在世博生态城依山邻里北2栋2-1号二楼房间内拆除墙角的线架装饰墙，施工前无人对其进行安全交底，作业现场也无安全防护措施，现场也未经排险。卢\*\*在作业中破坏了与房间墙体没有实际结构连接的线架装饰墙结构，导致该装饰墙倒塌，其被倒塌墙体击中，致颅脑损伤、多处受伤死亡，以上是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。

（二）间接原因

羊\*\*使用云南堂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名义与业主敖\*签订了装修合同，工程由其合作人王\*\*负责组织实施，王\*\*找到王\*\*负责拆除房屋旧有装修工作，王\*\*找来工人进行具体旧有装修拆除。拆除工作安全责任无人具体落实，无墙体拆除的方案，人员施工作业无安全措施，作业现场也没有进行排险，安全隐患未及时发现排除，导致发生事故，以上是此次事故的间接原因。

（三）事故性质

事故性质：生产安全责任事故；

事故类别：物体打击；

事故等级：一般事故。

五、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

（一）责任认定

1.直接责任

卢\*\*未经安全交底和排险、无相应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进行装饰墙体拆除，导致发生物体打击事故，应负直接责任。鉴于在事故中死亡，不再追究其责任。

2.主要责任

云南堂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未采取技术、管理措施，未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，未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、防范措施；羊\*\*、王\*\*合作实施装修工程，未履行安全管理责任，导致施工作业人员施工作业中受伤死亡，云南堂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、羊\*\*、王\*\*应负此次事故的主要责任。

（二）处理建议

1.云南堂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工作，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第四十一条之规定，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九条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建议由昆明市盘龙区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处人民币25万元罚款。

2.羊\*\*、王\*\*合作实施装修工程，两人均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，导致发生安全事故，造成死亡一人，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，建议由盘龙公安分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134条对其立案调查。

六、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

责任单位及负责人应从此次事故中汲取教训，切实加强以下几方面的工作：

一是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监管，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施工现场各类防护，改善施工作业环境，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。

二是进一步健全完善、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落实安全管理措施，加强进场施工人员组织管理和安全培训教育。

三是责任单位应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督促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，并具备相应的管理能力和知识。

事故单位必须将整改落实情况报盘龙区应急管理局、青云街道办事处备案。

七、附件

1.调查组成员名单

2.调查材料清单

3.现场照片

2019年12月3日